

西安区高陵区扶贫开发办公室

2018 年部门综合预算说明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一) 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关于扶贫开发的方针政策，研究制订全区扶贫开发的措施和管理办法，经批准后组织实施。
- (二) 负责编制全区扶贫开发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指导各街办扶贫工作。
- (三) 组织识别扶贫对象，对扶贫对象实施动态管理。
- (四) 负责扶贫资金的使用管理和监督工作。
- (五) 负责管理扶贫开发项目，指导实施扶贫开发项目，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 (六) 组织协调区级机关和企事业单位驻村联户扶贫工作。
- (七) 制定全区社会扶贫济困活动工作计划，组织协调社会各界开展扶贫济困活动。
- (八) 承担区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
- (九) 承办区政府和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2018 年年度部门工作任务

2018 年，围绕我区 156 户 415 人（五保贫困户和已脱贫

户除外)按计划全部脱贫退出的目标任务,我区的总体思路为“紧盯一个核心目标,做好两项重点工作,把握三个时间节点,实现四个工作成效,确保打好脱贫攻坚战”。

一个核心目标:2018年全区156户按计划全部脱贫退出;

两项重点工作:精准帮扶、精准脱贫;

三个时间节点:半年考核、三季度冲刺、年底考核退出;

四个工作成效:实现“三去、三少、三转变、三提高”。

“三去”,即去除贫困户等靠要思想、去除识别不精准的贫困户、去除工作中的形式主义;“三少”,即贫困户少支出、少跑路、少观望;“三转变”,即由精准识别向精准帮扶转变、由关注脱贫速度向关注脱贫质量转变、由开发式扶贫为主向开发式与保障式扶贫并重转变;“三提高”,即提高贫困户内生动力、提高帮扶干部工作水平、提高贫困户收入。

要突出抓好以下三方面工作:

一是固本强基,扎实做好1.0版“保障式”扶贫工作。继续顶格落实好健康扶贫、兜底保障、教育扶贫、危房改造等“保障式”扶贫政策,确保实现学有所教、病有所医、住有所居、老有所养;

二是稳中求进,深入推进2.0版“开发式”扶贫工作。重点围绕产业扶贫、金融扶贫、就业创业扶贫、农村“三变”改革、旅游扶贫等“开发式”扶贫做文章,不断增强群众脱贫致富的“造血能力”;

三是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全力打造3.0版脱贫攻坚新路径。对标“五个美丽”建设要求，通过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不断改善提升农村人居环境，践行绿色发展之路，以脱贫攻坚助推乡村振兴。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本部门的部门预算只包括部门本级事业单位预算。

四、部门人员情况说明

截止2017年底，本单位共有副主任2名、挂职副主任1名，挂职科长1名，，工作人员20名，共计24人，皆为各单位抽调人员，人员工资都在原单位预算。

五、部门国有资产占有使用及资产购置情况说明

截至2017年9月30日，本部门所属预算单位共有车辆0辆，单价2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套）。2018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0辆；安排购置单价2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套）。

六、部门预算绩效目标说明

2018年本部门实现了绩效目标管理全覆盖，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80.00万元。

七、2018年部门预算收支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2018年总收入预算80.00万元，全部为项目支出。因本

单位为 2017 年新成立单位，2017 年度无预算，所以无变化。

（二）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2018 年部门财政拨款收支为 80.00 万元。2017 年部门财政拨款收支为 497.2 万元，今年比去年少了 417.2 万元。变化原因：项目减少了。因项目减少，拨付资金减少。

（三）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明细情况。

1.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收支为 80.00 万元，2017 年度无预算。

2. 支出按功能科目分类的明细情况。

2018 年支出按功能科目预算 80.00 万元，其中业务经费 73.00 万元，专项资金 7.00 万元，2017 年度无预算。

3. 支出按经济科目分类的明细情况

2018 年支出按经济科目预算 80.00 万元，其中商品和服务行支出 43.00 万元，资本性支出 30.00 万元，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7.00 万元，2017 年度无预算。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并已公开空表。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

（六）“三公”经费等预算情况。

2018 年部门“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等一般性支

出预算编制为 9.00 万元，因 2017 年度无预算，所以无增减变化情况。

（七）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18 年本部门公用经费预算为 19.00 万元，2017 年度无预算。

（八）政府采购情况。

本部门 2018 年无政府采购预算，并已公开空表。

八、专业名词解释

1. 基本支出：指行政事业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编制的年度基本支出计划，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2. 项目支出：指行政事业单位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的预算支出以外，财政预算专款安排的支出。

3. 三公经费：是指财政拨款支出安排的出国（境）费、车辆购置及运行费、公务接待费三项经费。